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

原 告 葉日凱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

被 告 韓德鏞

成邦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施洋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